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競拍取得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持股50.93%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晨鳴萬興通過網上競拍的方式取得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 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4.1102億元。成交確認書已於2013年8月6日簽署。

由於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持股50.93%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晨鳴萬興通過網上競拍的方式取得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 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4.1102億元。成交確認書已於2013年8月6日簽署。

## 競拍的詳情

### 掛牌及成交確認書日期

2013年8月6日

### 成交確認書相關方

(甲) 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 (出讓方)

(乙) 武漢晨鳴萬興 (中標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地塊資料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規劃淨用地(編號為P(2013) 115號地塊)，面積為78287.63平方米(以實測面積為準)；規劃用地性質為居住用地、商業用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年限為住宅70年、商服40年。具體規劃指標和要求以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管理部門批准的規劃設計條件為準。

### 土地出讓價及付款條款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的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4.1102億元(包括土地儲備成本和政府土地收益；不包括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等其他行政收費和政府基金及相關稅費)，土地出讓價乃通過網上竞拍所達成，合乎中國土地交易及網上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武漢晨鳴萬興已於2013年8月2日支付土地競買保證金人民幣1億2千萬元，於成交確認書簽訂後30日內需支付土地出讓價的50%(包括土地競買保證金人民幣1億2千萬元)，剩餘土地出讓價於成交確認書簽訂後90日內支付。繳納完以上費用之後，方可辦理國土證。

## 進一步文件

武漢晨鳴萬興仍需為購入事項完成其他的文件手續。根據成交確認書規定，武漢晨鳴萬興須於成交確認書簽訂日起10個工作日內與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簽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購入事項的原因

武漢晨鳴萬興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購入該地塊將用於商住開發。本公司認為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行此購入事項有利集團投資房地產業務之穩定發展，購入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銷售。

武漢晨鳴萬興為本公司持股50.93%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

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的職權範圍包括承擔市規劃委員會、市土地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負責土地資產經營管理；負責國有土地使用權劃撥和出讓、轉讓及土地資產處置管理工作；組織擬訂基準地價、負責土地權屬管理；負責土地權屬確認、登記、核發證書工作；組織實施土地資源調查；並負責國土資源和規劃方面的行政復議和應訴工作；負責局系統行政執法責任制等依法行政相關工作；負責政務公開、信訪等相關工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武漢晨鳴萬興於2013年8月6日成功透過網上競投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於2013年8月6日發給武漢晨鳴萬興以確認其成功網上競投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編號為P(2013)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	指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為住宅70年、商服4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晨鳴」	指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93%股權；
「武漢晨鳴萬興」	指	武漢晨鳴萬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0.93%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	指	武漢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